附件2

新田县首届县长质量奖证实性材料

**申报组织**：（盖章）

**所属行业：**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新田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证实性材料需附材料清单目录，按目录顺序提供，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首席质量官聘用/培训证书

3）纳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证书；

4）专利证书；

5）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标准文本；

6）产品或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近3年省级以上主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或当年度省级以上主要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8）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9）近3年获奖的证明材料；

10）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如有）；

11）其他组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